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或按文義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銷售增長乃歸因於(i)新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令全國約17,000名患者受惠；及(ii)我們向默克公司(「默克」)授權產品AK107的許可收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
-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稍微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財務靈活性，減少定期存款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同時部分銀行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減少又被政府補助的增多而抵銷。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臨床試驗中的推進，包括就安尼可[®]提交兩份NDA及一份BLA、就Cadonilimab (AK104, PD-1/CTLA-4)提交一份NDA、就Cadonilimab、AK112 (PD-1/VEGF)、AK101 (IL-12/IL-23)及AK102 (PCSK9)開展多個III期試驗，及包括AK117 (CD47)、AK119 (CD73)、AK109 (VEGFR2)、AK120 (IL4R)及AK111 (IL17)等其他臨床計劃的推進；(ii)發展臨床前項目並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其中包括AK127 (TIGIT)及AK115 (NGF)；及(iii)隨著上述發展導致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是(i)有關安尼可[®]的銷售開支(就此，正大天晴康方(一家我們與正大天晴共同設立且各自股權佔比均為50%的合營企業)與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訂立獨家銷售協議，據此，連雲港天晴將完全負責銷售及推廣安尼可[®]，而正大天晴康方將會承擔相應的開支)；及(ii)有關準備Cadonilimab即將上市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縮窄人民幣62.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人民幣1,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的收益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v)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及上市申報

2021年8月5日，首款腫瘤免疫治療產品，安尼可®(派安普利AK105, PD-1)注射劑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在中國獲NMPA批准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11.6百萬元。

2021年7月，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8月其又一項適應症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9月在美國FDA的即時腫瘤審評(RTOR)項目下提交了BLA進行上市審評。

2021年9月卡度尼利雙抗(AK104, PD-1/CTLA-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亦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

管線推進及佈局

截止目前，我們共擁有3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和代謝領域，其中包括6個全球首創雙特異性抗體，15個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含3個對外授權產品)。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獲得37項新藥臨床研究審批，在中國生物科技企業中居首。除四項已提交上市申報的臨床試驗外，註冊性或關鍵試驗總數增至15項。兩項臨床前項目，AK127 (TIGIT)和AK115 (NGF)也進入了臨床階段。

在腫瘤治療領域，AK104開展了三項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包括一線治療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及局部晚期宮頸癌。AK112 (PD-1/VEGF)開展了兩項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包括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非小細胞肺癌和經過EGFR-TKI藥物治療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自身免疫疾病治療領域AK101 (IL12/23)針對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已進入三期臨床研究階段。AK102 (PCSK9)針對高膽固醇血症已開展三期臨床研究，針對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進入關鍵性試驗階段。

本報告期內已有5種候選藥物包括AK104在ASCO, CSCO, ESMO, SITC等重量級學術會議上共發表20篇報告。

人才建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員工數已達1,865人，臨床前開發科學家達到243人，臨床階段科學家496人，生產製造團隊398人，商業團隊512人。

生產製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運行中的產能已達23,500升，另有更多產能在建及規劃中。

對外合作

截止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與輝瑞製藥、阿斯利康製藥、微芯生物分別就AK104和AK112開展合作；2021年12月，與美國MD Anderson癌症研究中心合作，由研究者發起AK104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與業內領先的供應鏈提供商，包括多寧生物、Cytiva、西門子、賽多利斯及賽默飛世爾進行優化原材料供應，關鍵設備提供及維護，供應鏈管理層面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家涵蓋臨床前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創新藥物生產製造，全球領先創新性產品商業化的全生命週期的生物製藥企業，致力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下一代創新治療性抗體方面，成為全球領先的企業。

商業化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首款免疫治療生物藥安尼可®在中國市場上市銷售。已錄得8月上市以來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11.6百萬元，並惠及約17,000名患者。首款藥品順利實現商業化標誌著我們已從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了里程碑的一步。

此外，2021年7月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在中國提交了NDA。2021年8月AK105的拓展適應症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在美國提交了BLA生物藥上市申請。

2021年9月AK10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已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

我們業已建立了超過500名成員的商業團隊。在報告期內我們的商業足跡已遍及中國廣闊和深層市場。我們的團隊已開始針對行業關鍵影響力者和潛在病患制定全面的營銷策略。憑藉學術領軍人物的支持和參與，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雙抗藥物企業。我們的商業團隊對我們的產品有深入了解，並為卡度尼利在2022年的上市銷售做了充分的準備。

產品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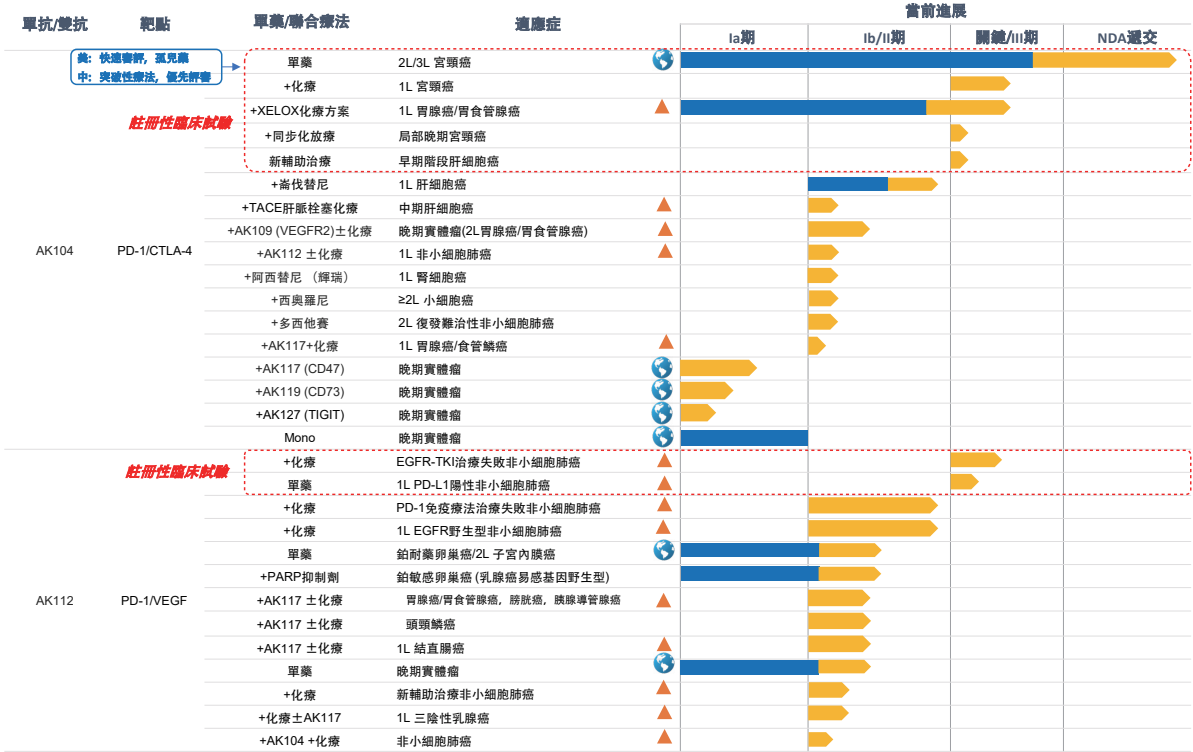
截止本報告發佈日，我們在研管線涉及30多個藥物開發項目，包括15個處於臨床階段開發的抗體及6個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學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Ivonescimab (AK112, PD-1/VEGF)、Ligufalimab (AK117, CD47)、安尼可® (派安普利單抗, AK105, PD-1)、Drebuxelimab (AK119, CD73)、Pulocimab (AK109, VEGFR-2)、AK127 (TIGIT) 和 AK115 (NGF)。我們相信, 以上候選藥物中的某些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 以及成為聯合療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或骨幹藥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Manfidokimab (AK120, IL-4R)、Ebdarokimab (AK101, IL-12/IL-23) 和 Gumokimab (AK111, IL-17)。

除了腫瘤學及免疫學, 我們還擁有針對其他治療領域的幾種生物製劑, 包括與東瑞製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的伊努西單抗 (AK102, PCSK9)。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研發的臨床階段主要抗體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只包括已經啟動的臨床研究) :



單抗/雙抗	靶點	單藥/聯合用藥	適應症	當前進展			
				Ia期	Ib/II期	III期	NDA 遞交
AK117	CD47	±阿扎胞苷	1L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阿扎胞苷	1L 老年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化療±AK112	1L 三陰性乳腺癌	▲			
		+AK104 土化療	1L 胃腺癌/食管腺癌/食管鱗癌	▲			
		+AK112 土化療	胃腸道基質腫瘤: 胃食管腺癌, 膀胱癌, 胰腺導管腺癌				
		+AK112 土化療	頭頸癌				
		+AK112 土化療	1L 結直腸癌	▲			
		+化療	>2L HER2陽性胃腸癌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單藥	晚期實體瘤/淋巴瘤	🌐			
AK105	PD-1	+AK104	晚期實體瘤				
		單藥	3L 難治或復發性霍奇金淋巴瘤	🌐			
		單藥	≥3L 鼻咽癌				
		+單藥	1L 肺非小細胞肺癌	▲			
		+安羅替尼	1L 肝細胞癌	▲			
		+化療	1L 鼻咽癌	🌐			
AK120	IL-4R	+安羅替尼	錯配修復缺陷				
		+安羅替尼	非小細胞肺癌, 小細胞肺癌, 頭頸部癌, 甲狀腺癌, 間皮瘤/胸腺瘤				
		+安羅替尼	食管鱗癌, 泌尿上皮癌, 胃癌/胃食管腺癌, 胆管癌, 神經內分泌腫瘤				
		單藥	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			
AK101	IL-12/IL-23	單藥	中重度哮喘				
		單藥	嗜酸粒細胞性食管炎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AK111	IL-17	單藥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AK102	PCSK9	單藥	強制性骨柱炎				
		+他汀類 / 依折麥布	高膽固醇血症				
AK119	CD73	+他汀類 / 依折麥布	聯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09	VEGFR-2	+AK104土化療	晚期實體瘤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27	TIGIT	+AK104	2L 胃腸癌				
			晚期實體瘤	🌐			

▲ = 大適應症 🌐 = 全球性試驗 🇺🇸 = 截止2020年狀態 🟡 = 當前進展 🇺🇸 = 獲批上市

腫瘤學

- 卡度尼利雙抗(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 AK104) :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 2021年1月, AK104聯合AK11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2月, AK104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用於治療宮頸癌。
- 2021年4月, AK104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一線治療晚期宮頸癌的全球性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7月, AK104聯合AK117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第一隊列患者入組。
- 2021年7月, AK104聯合AK109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二線治療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8月, AK104啟動一線晚期胃癌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8月, AK104聯合AK109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批開展。
- 2021年8月, AK104獲CDE同意遞交上市申請並獲優先審評資格。
- 2021年8月, 本公司與輝瑞合作, 開展AK104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轉移性腎透明細胞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9月, NMPA受理AK10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適應症上市申請。
- 2021年10月, AK104聯合AK127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在澳大利亞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2月, AK104在美國啟動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II期臨床研究, 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

2. 數據發佈：

- 2021年1月，AK104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Ib/II期研究最新結果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6月，AK104聯合侖伐替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肝癌的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6月，AK104聯合AK119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04聯合安羅替尼治療PD-L1陽性及PD-1/L1±化療耐藥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靶向PD-1及CTLA-4的雙特異性抗體，AK104，治療經二線及以上化療後進展的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卡度尼利，一種Fc效應子功能沉默的抗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1.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04聯合同步放化療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1月，AK104聯合AK112聯合或不聯合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3月，卡度尼利聯合多西他賽治療PD-1/L1經治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3月，啟動AK104聯合西奧羅尼治療PD-(L)1經治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

2. 數據發佈：

- 2022年1月，AK104治療一線晚期胃癌／胃食管交界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ASCO GI 2022上發佈。
- 2022年3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II期臨床數據在SGO 2022口頭報告。

• **Ivonescimab (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AK112)：**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5月，AK112單藥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完成首名患者入組。
- 2021年5月，AK112單藥治療復發／轉移性婦科腫瘤完成首名患者入組。
- 2021年5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包含一線，PD-1/L1抑制劑治療失敗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敗的隊列)獲得CDE批准開展臨床研究。
- 2021年5月，AK112聯合聚腺苷酸二磷酸核糖基聚合酶抑制劑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的臨床研究。
- 2021年5月，AK112聯合化療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2聯合化療獲得CDE批准，批開展用於治療晚期三陰性乳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2聯合AK117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1月，AK112單藥或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2. 數據發佈：

- 2021年5月，AK112治療晚期實體瘤I期試驗中劑量遞增階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成果在C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12聯合聚腺苷酸二磷酸核糖基聚合酶抑制劑奧拉帕利治療鉑敏感復發性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卵巢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C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AK112治療復發性鉑耐藥上皮性卵巢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AK112聯合奧拉帕利治療鉑敏感復發性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卵巢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派安普利(PD-1單克隆抗體，AK105，安尼可®)：**

1. 商業化進展

- 安尼可®於2021年8月5日在中國獲得NMPA批准上市銷售。本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1.6百萬元。

2.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2月，安尼可®聯合化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2021年3月，安尼可®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獲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
- 2021年5月，安尼可®入選FDA實時腫瘤審評(RTOR)新政並已經向FDA啟動提交BLA用於治療三線轉移性鼻咽癌。
- 2021年7月，安尼可®一線治療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
- 2021年8月，安尼可®正式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 2021年8月，安尼可®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

3. 數據發佈：

- 2021年1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癌的最新研究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二線治療含鉑類系統化療失敗後的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8月，安尼可®，一個Fc段經過結構改造去除效應功能的免疫球蛋白G1 (IgG1)亞型PD-1單抗，具有獨特的抗原表位和結合活性在ESMO 2021上口頭報告。
- 2021年8月，安尼可®抗程式性細胞死亡受體-1(PD-1)抗體派安普利在接受兩線或多線化療後進展的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II期研究更新結果在ESMO 2021上壁報發佈。

- **Ligufalimab (CD47單克隆抗體，AK117)：**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5月，AK117獲NMPA批准開展治療中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7月，AK117聯合AK104治療實體瘤完成第一隊列患者入組。
- 2021年7月，AK117完成I期爬坡，並獲批開展聯合阿紮胞苷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7聯合AK112獲批開展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

2. 數據發佈：

- 2021年5月，AK117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安全性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0月，AK117，一種可以高效活化巨噬細胞且不引起紅細胞凝集的CD47阻斷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或不聯合化療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Drebuxelimab (CD73單克隆抗體，AK119)：***

1. 臨床進展：

- 2021年1月，AK119聯合AK104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 數據發佈：

- 2021年6月，AK119聯合AK104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0月，AK119一種具有雙重作用機制的CD73靶向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Pulocimab (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

臨床進展：

- 2021年7月，AK109聯合AK104二線治療晚期胃腺癌／胃食管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批開展。
- 2021年8月，AK109聯合AK104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開展。

- **AK127 (TIGIT) :**

臨床進展：

- 2021年10月，AK127聯合AK104治療實體瘤臨床試驗在澳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AK115 (NGF) :**

AK115是靶向NGF的人源化Ig G1亞型單抗，具有良好的結構穩定性，能以高親和力與人體內的NGF結合，阻斷其與受體相互作用，從而阻斷負責感知疼痛的傷害感受器發出的信號，達到緩解疼痛的目的。同時，AK115引入消除Fc受體和補體C1q結合的Fc區氨基酸點突變，這將有助於AK115 (NGF)實現區別於Ig G4等亞型的同靶點在研藥物的更好地安全性。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2022年2月，AK115 (NGF)治療疼痛(包括癌痛)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Manfidokimab (IL-4R單克隆抗體，AK120)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20獲批開展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20獲批開展治療中度至重度哮喘的II期臨床研究。同時，AK120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已於美國首家研究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Ebdarokimab (IL-12/IL-23雙特異性抗體，AK101) :**

臨床進展：

- 2021年11月，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臨床試驗已經開展。

- **Gumokimab (IL-17單克隆抗體, AK111)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11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入組。
- 2021年12月，AK111治療強直性脊柱炎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伊努西單抗(PCSK9單克隆抗體, AK102)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卡度尼利(AK104)、Ivonescimab (AK112)、Ligufalimab (AK117)、派安普利單抗(安尼可®)、Drebuxelimab (AK119)、AK127 (TIGIT)、AK115 (NGF)、伊努西單抗(AK102)、Manfidokimab (AK120)、Ebdarokimab (AK101)、Gumokimab (AK111)及Pulocimab (AK109)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處於IND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三種以上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0	TIGIT/TGFbeta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29	PD-1/LAG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在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和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多種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這些在研藥均已獲得我們科學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旨在評審所有進入發現和開發階段以前的項目。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潛在的核心領域例如腫瘤學和免疫學／炎症維持並擴展眾多發現階段候選藥物。

人力資源管理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46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1,865名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43	13.0
臨床	496	26.6
生產	398	21.3
採購	13	0.7
銷售及營銷	512	27.5
一般及行政	203	10.9
總計	<u>1,865</u>	<u>100</u>

生產設施

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並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現有運行中產能已達23,500升，並有在建及規劃中產能。我們的生產工廠由以下部分組成：

-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我們的中山工廠的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我們的中山工廠還設有一條每小時6,000藥瓶(10毫升和2毫升藥瓶)的填充／封裝線。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營中產能已達20,000升的生物反應器，兩條用於樣品瓶和預填充注射器的填充／完成線，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0萬個劑量單位(小瓶和注射劑)。工廠也建有開發實驗室和保證後期階段的工藝開發和完整生產支持。在建產能可達40,000升，並有規劃產能為未來產品準備。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建設正在進行中，將提供可達60,000升產能。第三期建設項目正在規劃中，建成後將提供可達40,000升產能。

對外合作及市場認可

截止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與輝瑞製藥、阿斯利康製藥、微芯生物分別就AK104和AK112開展合作；2021年12月，與美國MD Anderson癌症研究中心合作，由研究者發起AK104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與業內領先的供應鏈提供商，包括多寧生物、Cytiva、西門子、賽多利斯及賽默飛世爾進行優化原材料供應，關鍵設備提供及維護，供應鏈管理層面的合作。

2021年，我們榮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2021年亞洲區管理團隊」評選中「最受尊崇公司」稱號。進入「亞洲最具價值生物醫藥企業TOP20」榜單(第5位)、年度生物醫藥最佳企業、最佳醫藥及醫療公司等。

COVID-19的影響及回應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我們目前預期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進行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我們認為，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尚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以及將於何時受到遏制。以上分析乃我們根據目前有關COVID-19的可得資料作出。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展

我們將加快提交新藥監管審評及批准，加速產業化和商業化準備以及全球業務發展計劃，並將繼續在中國和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臨床試驗，和產品的商業化準備。隨著臨床研究項目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將策略性的更加聚焦核心產品開發，尤其是在重要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期更加高效率和高質量的推進臨床計劃。

我們亦預期卡度尼利即將於2022年獲批上市。截至2021年末，我們已成功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實力雄厚且具本地市場知識的商業營運團隊，該團隊由逾500名人員組成，我們計劃在2022年還會將該團隊擴展到約800人。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拓展卡度尼利在其他重要癌種的適應症商業潛力。

我們預期安尼可®在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三線治療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能夠在2022年獲批。

研發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包括卡度尼利，AK112 (PD-1/VEGF)，AK117 (CD47)，AK105 (PD-1)，AK119 (CD73)，AK102 (PCSK9)，AK120 (IL-4R)，AK101 (IL-12/23)及AK111 (IL-17)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會有進一步的數據讀出。

此外，我們也會持續推進臨床前藥物探索與發現，通過我們的ACE平台驗證及篩選更多藥物豐富我們針對腫瘤免疫治療和自身免疫疾病的管線產品組合。預期2022年將會有1-2個新藥產品進入臨床研究。

為積極推進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充分顯現其商業價值，我們將更加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進行產品的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分銷成本	(114,597)	—
收入	225,626	—
銷售成本	(31,259)	—
毛利	194,3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273	123,524
研發開支	(1,122,957)	(768,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149)	—
行政開支	(243,517)	(253,029)
其他開支淨額	(12,791)	(2,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2,421)
財務成本	(10,352)	(7,987)
年內虧損	(1,258,126)	(1,320,57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534	70,61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97,226)	(302,5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692)	(231,9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1,818)	(1,552,516)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總售額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銷售增長乃歸因於(i)新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令全國17,000多名患者受惠；及(ii)我們向默克授權產品AK107的許可收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由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包括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銷售額人民幣340.2百萬元，扣除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人民幣11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入組成部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128,600	—
	<hr/>	<hr/>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14,597)	—
	<hr/>	<hr/>
收入	225,626	—
	<hr/> <hr/>	<hr/> <hr/>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產品安尼可®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生產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3百萬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及匯兌差額。政府補助包括(i)地方政府的補貼，以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ii)資助新藥開發以及補貼若干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稍微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財務靈活性，減少定期存款與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一致，同時部分銀行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減少又被政府補助的增多而抵銷。

4.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本，包括就臨床試驗聘用CRO、臨床試驗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計劃的測試費用有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及(iv)與購買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所需原材料相關的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臨床試驗中的推進，包括就安尼可®提交兩份NDA及一份BLA、就Cadonilimab (AK104, PD-1/CTLA-4)提交一份NDA、就Cadonilimab、AK112 (PD-1/VEGF)、AK101 (IL-12/IL-23)及AK102 (PCSK9)開展多個III期試驗，及包括AK117 (CD47)、AK119 (CD73)、AK109 (VEGFR2)、AK120 (IL4R)及AK111 (IL17)等其他臨床計劃的推進；(ii)發展臨床前項目並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其中包括AK127 (TIGIT)及AK115 (NGF)；及(iii)隨著上述發展導致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主要是(i)有關安尼可®的銷售開支(就此，正大天晴康方(一家我們與正大天晴共同設立且各自權益佔比均為50%的合營企業)與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訂立獨家銷售協議，據此，連雲港天晴將完全負責銷售及推廣安尼可®，而正大天晴康方將會承擔相應的開支)；及(ii)有關準備Cadonilimab即將上市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專業費用。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由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至零，部分被其他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增加抵銷。

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減少至零，是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自此並無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在建工程相關資本化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一致。

9.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152,256	3,001,3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3,533	854,843
資產總值	4,805,789	3,856,169
流動負債總額	655,695	169,9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9,828	235,759
負債總額	1,525,523	405,730
流動資產淨值	2,496,561	2,831,355

10.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1.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及建設生產設備，部分被安尼可®的銷售收入、收到與對外授權產品AK107有關的里程碑付款、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資本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52.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41.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55.7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06.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94.9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3.7百萬元。該等借款均按照固定年利率計息，年利息率範圍在3.5%至6.5%之間。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目前，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11.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92.5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4.5	17.3
資產負債比率 ⁽²⁾	<u>無意義⁽²⁾</u>	<u>無意義⁽²⁾</u>

附註：

-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5.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而建設的世界級生產設備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進行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43	13.0
臨床	496	26.6
生產	398	21.3
採購	13	0.7
銷售及營銷	512	27.5
一般及行政	203	10.9
總計	<u>1,865</u>	<u>1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抵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瑜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21年配售

於2021年1月14日，合共3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2021年配售**」)，約佔緊隨2021年配售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百萬元)。

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較(i) 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

2021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A.2)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TAN Bo先生。TAN Bo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3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3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分銷成本	3	(114,597)	—
收入	3	225,626	—
銷售成本		(31,259)	—
毛利		194,3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6,273	123,524
研發開支		(1,122,957)	(768,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149)	—
行政開支		(243,517)	(253,029)
其他開支淨額		(12,791)	(2,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	(412,421)
財務成本	6	(10,352)	(7,987)
除稅前虧損	5	(1,258,126)	(1,320,579)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1,258,126)	(1,320,57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534</u>	<u>70,613</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u>(97,226)</u>	<u>(302,55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3,692)</u>	<u>(231,93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11,818)</u>	<u>(1,552,51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1,074,933)</u>	<u>(1,177,051)</u>
非控股權益	<u>(183,193)</u>	<u>(143,528)</u>
	<u>(1,258,126)</u>	<u>(1,320,5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128,625)</u>	<u>(1,408,988)</u>
非控股權益	<u>(183,193)</u>	<u>(143,528)</u>
	<u>(1,311,818)</u>	<u>(1,552,51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9 <u>人民幣(1.32)元</u>	<u>人民幣(1.6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2,913	608,251
使用權資產	11	151,727	150,916
無形資產		3,980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4,913	94,446
		<u>1,653,533</u>	<u>854,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619	61,23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	101,849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2,071	143,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110,000
已抵押存款		92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2,684,499
		<u>3,152,256</u>	<u>3,001,3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6,315	112,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891	39,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5,598	13,811
租賃負債	11	7,854	2,864
應付稅項		1,037	1,122
		<u>655,695</u>	<u>169,971</u>
流動負債總額		<u>655,695</u>	<u>169,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6,561</u>	<u>2,831,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0,094</u>	<u>3,686,198</u>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803,733	178,614
租賃負債	11	2,237	3,702
遞延收入		63,858	53,443
		<u>869,828</u>	<u>235,7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9,828</u>	<u>235,759</u>
淨資產		<u>3,280,266</u>	<u>3,450,43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	5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51,718)	-
儲備		3,215,717	3,185,491
		<u>3,164,056</u>	<u>3,185,546</u>
非控股權益		<u>116,210</u>	<u>264,893</u>
權益總額		<u>3,280,266</u>	<u>3,450,4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01,238)</u>	<u>(617,77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79,585)</u>	<u>(555,69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586,555</u>	<u>2,878,3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2	1,704,8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499	1,186,0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u>(48,606)</u>	<u>(206,3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41,625</u></u>	<u><u>2,684,49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 減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倘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且初步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於當前會計期初確認為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所授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扣減人民幣30,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於2021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u>128,600</u>	<u>—</u>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u>(114,597)</u>	<u>—</u>
收入	<u>225,626</u>	<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225,626</u>	<u>—</u>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概無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28,600	—
中國內地	97,026	—
	<u>225,626</u>	<u>—</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2,287	852,780
其他地區	1,246	2,063
	<u>1,653,533</u>	<u>854,84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28,600</u>	<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236	34,505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8,522	7,023
已發放政府補助*	84,822	69,195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3,392	273
匯兌差額淨額	5,162	12,526
其他	139	2
	<u>116,273</u>	<u>123,524</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工資		287,656	97,5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51,096	6,41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3,148	347,151
		<u>381,900</u>	<u>451,153</u>
已售存貨成本		31,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7,730	15,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9,278	6,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35	4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939	1,380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		(2)	65
核數師薪酬		1,826	1,6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12,421
上市開支		-	45,4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0	-
將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1,042)	1,903
捐贈開支**		13,736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有關金額指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6.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42	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24,184</u>	<u>16,904</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24,726	17,260
減：資本化利息	<u>(14,374)</u>	<u>(9,273)</u>
	<u>10,352</u>	<u>7,987</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報告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報告期間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本年度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	-
遞延	-	-
	<hr/>	<hr/>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u>-</u>	<u>-</u>

8.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年內已發行股份815,931,798股(2020：628,941,610股)之加權平均數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4,933)	(1,177,051)
加：優先股股東應佔虧損	<u>-</u>	<u>140,67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74,933)</u>	<u>(1,036,374)</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15,931,798</u>	<u>628,941,61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57,716	247,896
累計折舊	<u>(49,465)</u>	<u>(33,891)</u>
賬面淨值	<u>608,251</u>	<u>214,005</u>
於年初，已扣除累計折舊	608,251	214,005
添置	778,682	400,618
資本化利息	14,374	9,273
出售	(660)	(9)
年內撥備的折舊	(47,730)	(15,627)
匯兌調整	(4)	(9)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折舊	<u>1,352,913</u>	<u>608,251</u>
於年末：		
成本	1,438,798	657,716
累計折舊	<u>(85,885)</u>	<u>(49,465)</u>
賬面淨值	<u>1,352,913</u>	<u>608,251</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56,000元)的樓宇，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15)。

1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份廠房及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同，租期為2至50年，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46	3,508	46,151	52,405
添置	2,908	—	102,291	105,199
折舊開支	(1,973)	(1,053)	(3,004)	(6,030)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658)	—	—	(65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23	2,455	145,438	150,916
添置	10,369	—	—	10,369
折舊開支	(5,218)	(1,056)	(3,004)	(9,27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5)	—	—	(225)
匯兌調整	(55)	—	—	(55)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94</u>	<u>1,399</u>	<u>142,434</u>	<u>151,727</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2,43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4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15)。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6,566	7,340
新租賃	10,369	2,90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42	356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0)	(54)
付款	(7,071)	(3,391)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7)	(593)
匯兌調整	(58)	—
	<u>10,091</u>	<u>6,566</u>
於12月31日賬面值	<u>10,091</u>	<u>6,566</u>
分析：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7,854	2,864
非即期部分	2,237	3,702
	<u>10,091</u>	<u>6,566</u>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532	—
票據應收款項	<u>347</u>	<u>—</u>
	101,879	—
減值	<u>(30)</u>	<u>—</u>
	<u><u>101,849</u></u>	<u><u>—</u></u>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非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1,532,000元(2020年：零)。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971	—
三至六個月	<u>1,531</u>	<u>—</u>
	<u><u>101,502</u></u>	<u><u>—</u></u>

本集團的票據應收款項賬齡為二個月內，並無到期及減值，及將於兩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u>30</u>	<u>-</u>
	<u><u>30</u></u>	<u><u>-</u></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u>-</u>	<u>110,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投資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1.0%至2.9%。所有此等金融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700	98,145
三至六個月	10,043	6,256
六個月至一年	6,066	5,790
一年以上	<u>1,506</u>	<u>2,416</u>
	<u><u>206,315</u></u>	<u><u>112,607</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66,173,000元(2020年：零)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2021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2020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30	2022	38,021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4.83~5.39	2022	<u>7,577</u>	5.23~5.39	2021	<u>13,811</u>
			<u>45,598</u>			<u>13,81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5.39	2023~2035	583,169	5.23~5.39	2022~2028	28,614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170,504	附註(c)	附註(c)	15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無抵押	3.50	2026	<u>50,060</u>	-	-	<u>-</u>
			<u>803,733</u>			<u>178,614</u>
			<u>849,331</u>			<u>192,425</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2,225,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9,210,000元)，當中人民幣43,610,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1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0元分別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87,000元(2020年：人民幣56,356,000元)的樓宇及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24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628,767,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2020年：人民幣31,620,000元)。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0年：零)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238,215,000元(2020年：零)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於本公告日期預測有關索償之結果屬言之尚早，董事認為不能準確計量該項索償的應收款項金額，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項訴訟已完成實質性聆訊階段。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594,063</u>	<u>478,905</u>

釋義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CO 2021」	指	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ASCO GI 2021」	指	2021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ACE平台」	指	康方全方位探索平台
「中山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安尼可®」、「派安普利」或「AK105」	指	派安普利注射液產品，新PD-1單抗，有IgG1子類型及Fc分部修改，結構上穩定及較不易聚集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2021」	指	2021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製藥的附屬公司，並為正大天晴康方的股東
「正大天晴康方」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MO 2021」	指	2021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獨家銷售協議」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中山康方與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就派安普利單抗銷售合作事宜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連雲港正大天晴」	指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為正大天晴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C 2021」	指	第36屆腫瘤免疫治療學會年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